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政办发〔2022〕53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 稳定全市外贸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稳定全市外贸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 稳定全市外贸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国办发〔2021〕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国办发〔2022〕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0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0号）精神，全力做好稳外贸跨周期调节工作，帮助外贸主体纾困解难、提振信心、稳定预期，促进全市外贸平稳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外贸企业线上线下结合开拓市场。积极承办、组织参加“江苏优品·畅行全球”线上展会，深化“线上展会+跨境电商”模式，帮助企业利用线上国际展会、对接会等渠道获取更多订单。积极落实省级贸易促进计划，制定发布我市贸易促进计划，加大企业参展资金支持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等方式参加境外展会，协调商协会、贸促机构、驻外机构、海外中资企业协会帮助组展企业和参展企业对接海外买家；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列入贸易促进

计划的境内外展会的，给予展位费不超过 50% 补助。推动外贸企业自建独立站，培育引进独立站专业建站平台企业。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高交会、进博会等境内国际性展会，拓展内外贸销售渠道。（市商务局、市外办、市贸促会、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组织企业参加《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 RCEP）线上线下培训，及时向企业发布 RCEP 相关政策、RCEP 原产地证书填制指南与操作方法，帮助企业熟悉规则、开拓市场、享受红利。为企业及时提供签发 RCEP 等自贸协定项下优惠原产地证书、货物暂准进口通关（ATA）单证册、国际商事证明书和代办领事认证等服务。积极承办“FTA 惠苏企”专题培训活动，持续提升外贸企业利用 FTA 水平。大力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矿产品“先放后验”等便利措施。积极引导企业掌握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政策，落实跨境电商进出口退货监管措施。积极推广东海水晶跨境结算平台，为相关市场主体跨境资金结算提供便利。落实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政策，税务部门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平均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之内。制定疫情防控进出口货物查验办法，科学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市商务局、市贸促会、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扩大进口。积极为我市石化企业争取原油进口配额，稳定大宗商品进口规模。以连云港综合保税区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为主体，加快培育跨境电商进口企业，支持推动跨境电商进口企业与全国流量型平台、我的连云港 APP、直购体验店、大型商超等线上线下渠道对接，带动优质消费品进口。全力做好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组织工作，提高签约成果转化率。加快推进整车进口口岸资质申报，争取早日获批。（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连云港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港口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定加工贸易发展。强化外资对加工贸易发展的协同带动作用，推动外资企业向总部争取订单，做大加工贸易规模。依托国家石化产业基地加深与中亚国家开展跨国能源合作，推动与哈萨克斯坦、中亚区域高质量共建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严格执行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至 2022 年底政策，减轻加工贸易企业负担，支持加工贸易企业统筹开拓国内外市场。鼓励金融机构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无抵押优惠利率贷款，促进加工贸易发展。（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贸促会、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各县区（功能板块）打造与本地产业深度融合、各具特色的跨境电商产业带，加快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园、孵化基地等载体平台建设，促进跨境电商集聚发展。健全跨境电商产业园、孵化基地、海外仓等跨境电商发

展载体梯度培育机制，持续开展载体认定工作，探索建立发展评价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功能板块）发展“网购保税进口+实体新零售”模式。广泛开展各类跨境电商培训，利用以赛代培模式培养跨境电商应用型人才，探索推进校企合作，构建跨境电商人才培养体系。建立跨境电商企业培育机制，加快夯实跨境电商发展基础。完善“点点通”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更全面、更周到服务。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跨境电商展会，帮助企业拓宽销售渠道。（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海外仓发展。鼓励企业在欧美、RCEP 成员国等主销市场和“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布局服务功能完善的公共海外仓，更好发挥海外仓畅通外贸供应链的作用。加快培育认定市级公共海外仓企业，积极支持、指导企业申报省级公共海外仓，对被认定为省级、市级公共海外仓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资金支持，促进海外仓高质量发展。支持我市港口与国内知名航运公司加强合作，共同在中欧班列主要节点城市、货源地城市布局海外仓，进一步完善分拨配送、货源集结等功能。鼓励银行、出口信保等金融机构对企业投资建设海外仓提供金融支持。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共海外仓与市级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提升公共海外仓服务水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

委、市交通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中信保江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务实全面推动外贸新业态发展。持续组织开展常熟市场采购贸易模式宣传推广，重点打造东海水晶跨境出口、灌云主题服饰跨境出口市场采购贸易专业化市场。充分发挥港口、中韩轮渡等物流优势，推动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加快培育招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结合实际扶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积极招引保税维修企业入驻综合保税区，推动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外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自产出口产品保税维修。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有实际需求的企业先行先试发展离岸贸易。鼓励银行优化离岸贸易业务真实性审核方式，针对开展基于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新型离岸贸易业务的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培育贸易双循环企业。加大国际营销体系建设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商贸、物流企业“走出去”，完善全球服务网络。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贸易双循环企业，引导带动更多企业走一体化经营道路。支持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加强“三同”企业和产品信息宣传推广，带动国内相关产业加快提质升级。帮助企业出口转内销，引导外贸企业与大

型电商平台合作，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创新外贸新业态监管方式。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原则，鼓励支持新业态发展，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探索建立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鼓励相关企业申报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适用无纸化方式申报退税，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加强商务、市场监管、税务、外汇、海关等部门信息交换与数据对接，建立健全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机制。积极推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防范汇率风险。推动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提供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收付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跨境人民币优质可信企业名单和实施结算便利化试点政策。（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力争 2022 年支持连云港市外贸出口规模达 7 亿美元。加大出口信保政策宣传力度，提升出口企业参保率，持续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承保规模。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力度，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覆盖面。推动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加快外贸企业承保理赔工作效率，争取理赔时效较上年同期提升 10%。适当放宽承保条件，提升风险容忍度，加大对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等保障力度以及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支持力度。降

低企业投保成本，对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按当年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50%保费支持。对因疫情导致资金周转有困难的企业，落实保费分期缴纳便利措施。搭建资信平台，引导内外贸企业通过资信平台挖掘买方、规避风险。（中信保江苏分公司、市商务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抓实抓好外贸信贷投放。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服务，拓宽融资渠道，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以应收账款、仓单和存货质押等方式融资的业务。支持引导中小微外贸企业接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便利企业融资。稳步扩大信保基金支持范围，向合作金融机构推送外贸中小微企业清单，引导合作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低利率、易申请的信贷支持。优化对外贸企业的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和结算服务，依托产业链供应链的交易数据、资金流和物流信息，为外贸企业的上下游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产品。对受疫情影响较重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对于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根据风险管控要求和企业经营实际，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培育保单融资业务。加强“政银企”对接，梳理一批急需资金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名单，开展“清单式”管理、“一对一”

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予以重点支持。支持银行结合企业需求和自身风险管理要求，积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鼓励深化银保合作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创新面向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保单融资产品，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企业申请“苏贸贷”项下贷款，重点支持首贷、信用贷，推动银行优化“苏贸贷”办理流程，提升融资放贷效率，扩大保单融资规模和惠企数量。推动银行试点“再贷款+保单融资”等方式向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中信保江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增强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开展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扶持专项行动，降低企业汇率避险成本；2022年，全市总体外汇套保规模力争突破25亿美元，“十四五”期间年均同比增长10%以上。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企业以授信或保证金等方式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增加授信支持、专项担保等方式扶持中小微企业，在外汇套保时降低套保授信和保证金成本。加强宣传培训，普及汇率风险中性理念，提升外贸企业有效运用外汇市场产品应对汇率风险的能力。（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积极稳妥推进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鼓励外贸企业在开展国际贸易时使用人民币结算，扩大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使用。

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通过单证电子化审核等方式简化结算流程，提高结算效率。鼓励银行加快推进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建设和推广，推动企业更多使用人民币结算，降低汇兑成本，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人行市中心支行、中信保江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促进外贸货物运输保通保畅。将外贸货物纳入重要物资范围，指导有运输需求的外贸企业按有关规定申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推动外贸航线实现五大洲全覆盖，其中远洋航线重点突破欧洲等空白航线，近洋航线重点提高日本、韩国市场占有率，增开泰国、越南等东南亚航线。组织市港口控股集团与外贸企业对接交流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做好直客通、天天班等港口政策宣传。优化作业流程，进一步压缩国际班轮等泊时间，避免出台影响国际集装箱班轮靠港作业效率的措施。推动连云港港与上海港等大型国际港深化合作，增强港口间协同配合。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国际班轮公司签订长期运输合同，加快调整优化运输结构。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加大与国际班轮公司对接力度，扩大班轮公司直客对接的业务规模。拓展中欧班列通道，提高班列频次，力争 2022 年度开行总量达到 700 列。支持企业创新业务模式，加快港口货物周转，提升物流效率。督促港口口岸企业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及海运口岸优惠减免政策，依法打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港口控股集团、连云港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快推进贸易调整援助。支持行业协会、外贸企业积极申报省级公平贸易工作站，提前发布预警信息。落实省市贸促会、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的涉外商事法律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做好诉讼与调解相衔接的案件处理。推动商协会加强与境外商协会组织及外国使领馆之间联合调解，为我市企业提供便利高效的跨境商事纠纷解决服务。建立贸易调整援助机制，对受贸易摩擦影响严重的企业积极开展贸易调整援助工作，帮助企业渡过困难。（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贸促会、市中级人民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进一步稳定外贸领域就业。加大对外贸领域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力度，推动银行、信保落实省“万千百十”培育计划。落实好外贸领域劳动密集型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稳岗扩大就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助力外贸企业稳岗位。加强部门协作，将外贸企业纳入用工监测范围，研究建立外贸企业用工定点定期监测机制。（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中信保江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跨周期调节稳外贸的重要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相关部署要求，全力做好跨周期调节稳外贸工作，特别是要稳定中小微外贸企业预期，切实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降本增效、增强发展信心，多措并举稳定外贸发展。要结合

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细化工作举措，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商务部门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强化形势研判，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稳外贸工作，推进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完善外贸监测预警体系，压实通报、会商、督查、约谈等工作机制，千方百计稳住外贸基本盘，推动外贸稳中提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